**苍溪县人民检察院办公楼排危整治项目**

**成交公告**

本项目于2024年12月20日15时00分 在四川德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，经评审小组评审，现公示如下:

一、评标基本情况:

评审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，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，并推荐如下：

供应商1:四川佩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报价为:35.22万元

供应商2:四川吉恒建设工程限公司，报价为:35.3万元

供应商3:四川鸿源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报价为:35.36万元

供应商4:四川雅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报价为:35.4万元

二、成交情况及公示时间:

成交供应商: 四川佩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成交金额：35.22万元

公示时间：3个工作日

评审小组及监督人员

评审小组：周国勇、林志荣、昝佳蕙（采购人代表）

监督人员：马文龙

公示期内，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或认为评审活动存在违法违规或不公正、不公平行为的，应在公示期内提出书面异议。

苍溪县人民检察院